

目 次

序	1
自序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及其种类	3
第二节 票据之签名	4
第三节 票据之记载	6
第四节 票据之抗辩	7
第五节 票据之伪造及变造	9
第六节 票据之涂销与丧失	11
第七节 票据之处所	12
第八节 票据之时效	13
第九节 票据之黏单	15
第二章 汇票	17
第一节 发票及款式	18
第一款 汇票之必要记载事项	18
第二款 汇票之任意记载事项	25
第三款 发票之效力	28
第二节 背书	29
第一款 背书之概念	29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款	背书之方式及其他法许记载	30
第三款	背书之禁止	32
第四款	背书之连续	34
第五款	背书之效力	35
第六款	还原背书	36
第七款	取款委任背书	37
第八款	到期后背书	38
第三节	承兑	39
第一款	承兑之性质	39
第二款	承兑之提示	40
第三款	承兑之方式及其他法许记载	42
第四款	承兑之单纯	44
第五款	承兑之撤销	45
第六款	承兑之效力	45
第四节	参加承兑	46
第一款	参加承兑之性质	46
第二款	参加承兑人之资格	48
第三款	参加承兑之方式	49
第四款	参加承兑之效力	49
第五节	保证	50
第一款	保证之性质	50
第二款	保证之方式	51
第三款	保证人之责任	52
第四款	保证人之权利	53
第六节	到期日	54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第一款	到期日之方式	54
第二款	到期日之计算方法	55
第七节	付款	57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57
第二款	付款之延期	58
第三款	付款人之责任	59
第四款	一部之付款	61
第五款	金额之提存	61
第八节	参加付款	62
第一款	参加付款之性质	62
第二款	参加付款之提示	63
第三款	参加付款之竞合	64
第四款	被参加付款人之推定	65
第五款	参加付款之效力	65
第九节	追索权	67
第一款	追索权之意义	67
第二款	追索之原因	69
第三款	追索之程序	69
第四款	追索之金额	73
第五款	追索之限制	74
第六款	追索权之终结	75
第七款	追索权之丧失	77
第十节	拒绝证书	78
第一款	拒绝证书之性质	78
第二款	拒绝证书之方式	79
第三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机关	81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四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期间	82
第五款 拒绝证书作成之免除	83
第十一节 复本	84
第一款 复本之性质及其效用	84
第二款 复本发行之请求	85
第三款 复本之方式	86
第四款 复本之效力	86
第十二节 誊本	87
第一款 誊本之性质	87
第二款 誊本之方式	89
第三章 本票	90
第一节 发票及款式	91
第一款 本票之要件	91
第二款 发票人之责任	92
第三款 见票之提示	92
第二节 本票与汇票之异同	93
第四章 支票	94
第一节 发票	94
第一款 支票之要件	94
第二款 支票之种类	96
第三款 发票人之责任	98
第二节 付款	99
第一款 付款提示之期限	99
第二款 逾限提示之效力	100
第三款 付款人之责任	100
第三节 支票与汇票、本票之异同	102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新旧译名对照表	104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近代票据法的成长 ——乐俊伟著《比较票据法》导读	魏琼 105
编后记	114

序

国家之颁布法令，所以平衡人事、维系道德，而纳民于轨物者也。吾国肇新，以法为治，凡最切要于人事之民商各法，次第公布施行，法典固日臻周密。顾当兹商战时代，票据之为用至繁且广。政府有鉴于此，遂有票据法之颁布。自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来，规矩准绳，昭人信守，洵足以应当前之需要。惟法令浩如渊海，法律见解又不尽同。镇海乐君俊伟，毕业东吴大学及持志大学，得有法学士及文学士学位，就其心得，爰有《比较票据法》之著述，就各国之票据法为适当之评论。条分缕晰，一目了然，使票据之效用详释靡遗语有所征，义无不当，是不独有裨于法治前途，且足为研究是学者之圭臬，为商界之明灯。兹编之成，其嘉惠于商法学界，岂浅鲜哉，是为序。

中华民国廿五年仲春月，袁希濂识于海上。

自序

余尝慨夫世界一切问题，实不外乎以生活为前提，其最后之解答，就物质方面言之，总不外乎“经济”二字。除原始时代，以货易货，以物易物，固无所谓货币，亦无所谓经济。但度其简单野蛮之生活，殊不足与今世物质文明光辉灿烂之史乘相提并论。泊乎人事日繁，社会之情态日益递嬗，非有专律不足以济其穷。此票据法之所以占法坛重要位置，而为近世新法令中之异军突起，非复古人所能预见者也。

本编之作，参照东西各国法例、沿革、学说、习惯、摘要论列，与王效文君及邱汉平君所著之中国票据法，徐沧水、谢菊曾、王去非、余荣昌、朱方等君所著之各项票据法，相互比较，非敢谓有异曲同工之妙，窃欲藉以供现世研究票据学者之一助尔。溯余供职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时，日趋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治事，驹阴易逝，倏忽四年，目击民刑各庭审理案件，关于票据之诉讼，数盖不鲜。往昔余长闸北教养公学，暨国光电讯社，即有志于斯编之订，只缘尘劳繁冗，屡尝辄止者再。比因执行律务，深觉此编之需要，为急不容缓，不揣鄙陋，毅然问世，自知辞无意简，难跻作者之林，惟读者有以谅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乐俊伟识于沪滨兄弟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及其种类

票据者,发票人于票面载明自己支付一定金额,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额之要式不要因之完全有价证券,签名于其上者,依其票据上所载之文义,而负单方之责任者也。票据之种类,各国立法例,颇不一致。有采二分主义者(如德意诸国之票据法,及日本旧商法是),即仅规定汇票与本票,而不及支票;有采三分主义者(如英美票据法及日本新商法是),即认支票为票据之一种,而与汇票本票并立规定;我国票据法第一条“本法所称票据为汇票、本票及支票”,即从英美之例也。

汇票英名“Bill of Exchange”,法名“Lettre de Change”,德名“Der gezogene Wechsel oder die Tratte”,日名“替手形”。通常为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委托其于一定之时日及地点,以一定之金额为无条件支付之信用证券。例如甲对于丙负有给付金钱之债务而对于乙则有受领金钱之债权,于是对乙发行汇票,使之支付于丙,而记载其旨于证券以交付于丙,故汇票之当事人有三:(1)发票人甲;(2)付款人乙;(3)受款人丙是也。

本票英名“Promissory Note”，法名“Lettre à order”，德名“Der er-gane Wechsel oder der trachnre Wechsel”，日名“约束手形”。乃发票人约定于一定之时日及地点，自己支付一定金额于票面所载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执票人之信用证券也。例如甲向乙购买商品，而有给付金钱之义务，于是对乙发行本票，允于到期之日，支付票面金额，故本票之当事人仅两方面，即发行人甲与收款人乙是也。

支票英名“Check”，法名“Chèque”，德名“Scheck”，日名“小切手”。通常为银行之存户，命令银行以一定之金额支付于支票票面所记载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执票人之支付证券也。故支票之当事人亦三方面，与汇票同。惟支票之付款人限于银钱业，且限于见票即付，斯二者则为最大之区别点耳。

第二节 票据之签名

票据行为为要式行为，以签名为共通的必要条件。所谓签名者，原则上须自署姓名或商号，但亦得以盖章划押代之（见票据法第三条），盖吾国向有盖章划押之习惯，而乡间不识文义者，每不能自己执笔，更多以盖章划押或指印十字代之，故法律为符合习惯计，特以盖章划押与签名生同等之效力也。考诸欧西各国，则仅有签字之一种，无所谓盖章划押；日本商法对于签名方式，虽无明文规定，但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号以特别法规定：“得以记名捺印代自署，是则亦为盖章之容许也。”至签名后责任如何，吾票据法第二条亦有明文规定：“在票据上签名者依票据所载文义负责。”此盖基于票据为不要因证券之原则，故不问对价之有无瑕疵，资金之

曾否确定,凡有票据者即有权利,凡签名于票上者,对于善意执票人即须依票据文义而负责任,不许以票据外之立证方法,以变更或补充其意义也。再票据行为系独立行为,故签名于形式具备之票据者,即须独立负担票据上之债务,不因他人票据行为之无效或撤销,而生影响(见第五条),以故票据上之签名人,虽间有无行为能力人,然苟有其他之有行为能力人,亦签名其上,则其票据之权利义务,即已发生,不因其间有无行为能力人之签名,而遽认票据为无效也。德国学者葛林黑(Grünhut)谓签名于票据者,须绝对负担票据上之责任,不因他人之票据行为无效而无效,是与我国之立法意旨恰相吻合也。

票据之发出,大概由于银行钱庄及商号,银行钱庄商号之经理,依法皆为各该号之法定代理人,如其所发出之票据为代理商号所发出者,则一切责任皆由商号负之,经理完全处于代理人之地位,不负丝毫责任,此为商界之惯例,而亦为法律所明许者。但苟票上并未盖有店章,或载明为商号代理之旨,只由代理人签名者,则代理人应自负票据上之责任,而与商号无涉;盖票据为形式证券,签名于其上者,依其文义而负责,票上既无代理本人之文义,则为维持票据记载之公信力计,自不应使本人负其责也。(本法第六条)

如本无代理权而妄使其权(即无权代理),或虽有代理权而超出范围以行使之(即逾权代理),依本法第七条之规定,均须由代理人自负其责任。按无权代理或逾权代理人之责任,除德瑞等少数立法例外,其他各国鲜有于票据法上设规定者;苟无此种规定,自应适用民法之原则,须经本人追认,方能在法律上对本人发生效力,否则应由自称代理人负赔偿损害之责。然我票据法则从德瑞法制,于票据法上设明文规定,课无权代理人、逾权代理人以极严

重之责,即使之自负票据上之责任,以示与民法上一般之原则有别,盖票据为形式证券,若因本人未经追认,而使票据失其效力,则不特害及善意之执票人,且大足阻碍票据之信用,故不若使签名者自负其责,以全票据之信用而励其流通也。

第三节 票据之记载

票据为要式证券,故须具备法定之形式,如欠缺法定应记事项之一者,则其票据即不能认为有效。例如汇票应记载之事项,法律规定共有八项(第二十一条),本票与支票应记载之事项,共有七项(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条),并须由发票人签名,若发票之时,发票人并未签名,或欠缺规定应记事项之一者,依法均当认为无效也。但票据法上有特别规定者,即当从其规定,不能谓为无效(第八条)。所谓特别规定者,乃指第二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各条之第二项以下而言,即票据上如未载到期日者得视为见票即付,未载付款人者得以发票人为付款人,未载收款人者得以执票人为收款人等是也。

票据上须记载法定之事项,已如上述。但如记载法定以外之事项(如资金关系、对价关系等),则其效力如何,各国学说,颇不一致。有认为绝对有效者,有认为绝对无效者,亦有认为仅对于行为人有效力者,议论纷纭,莫衷一是。吾国则从日本法例,认为不生票据上之效力。所谓不生票据上之效力者,非谓法律上全然不生效力,不过不生票据上之效力,而在民法或一般商法上之效力,仍

得享有也。且不生票据之效力，亦仅限于该法定以外之事项为止，票据本身仍属有效，且其他之记载亦不蒙任何影响也。

第四节 票据之抗辩

票据抗辩者，票据债务人对于票据上之请求人所得对抗之一切事由之谓也。其事由为无论对于何人皆得对抗者，学者称之为对物抗辩；其事由仅为对于特定人始能提出对抗者，学者称之为对人抗辩。票据为不要因证券，一经签名发出之后，对于票据即须绝对负责，不得藉口于任何原因，以对抗善意执票人，故法律为保证善意执票人计，对于票据之抗辩，常设相当之限制，惟各国法例，微有不同耳。

日商法、俄票据法规定：“票据义务人虽得以票据法中所规定之事项，对抗票据上之请求人，但以直接对抗为限。”英票据法、美证券法规定：“善意执票人不继承前执票人瑕疵之权利，且票据之债务人，不得以对于前执票人之对人抗辩，对抗善意执票人。”德票据法规定：“票据之债务人，对于由票据法自身所生之结果得直接对各个之请求人为抗辩。”统一票据法案规定：“票据之债务人，对于前执票人基于对人关系之抗辩，不得以之对抗后之执票人，但其移转有诈欺之合意时，则不在此限。”

观乎上述规定，皆为对人抗辩之限制，意旨大致合一，措辞稍有不同，惟德国法例谓“得直接对于各个之请求人为抗辩”，似与对于一切执票人之抗辩，无甚差别，是则德法虽为对人抗辩之规定，

实已含有对物抗辩之精神矣。

我国票据法则兼有对人抗辩与对物抗辩两种规定，第八条：“欠缺本法所规定票据上应记事项之一者，其票据无效。”所谓票据无效者，即票据本体无效，对于任何执票人皆得对抗，是即对物抗辩也。第十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发票人或执票人之前手间所存抗辩之事由，对抗执票人。”是即对人抗辩之限制，乃票据不要因证券之当然结果，但此执票人当指善意执票人而言，对于恶意取得票据者，法律实无保证之必要，票据债务人自得对抗之，学者称为恶意之抗辩。

惟关于恶意解释，各各不同，综合之，约有两说：（1）承继瑕疵说，谓执票人于让受之时，明知其继承之权利或权利实行上有瑕疵，而竟为让受者，即为恶意。日本学者及统一法案从之。（2）不法行为说，谓让受人并不当然承继让与人之瑕疵，但如以不法行为取得票据者，自应谓之恶意。德奥从之。本法第十条但书：“但执票人取得票据，出于恶意或诈欺时，不在此限。”于恶意下加“或诈欺”三字，更见妥善，盖“恶意”即可专指承继瑕疵而言，“诈欺”专指不法行为而言，违犯二者之一者，票据债务人皆得对抗之，其意义之明确，于解释上可无待辞费也。

且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以恶意或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票据法之权利。”是则不仅诈欺与恶意视同一例，即有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者，亦不得享有票据上之权利，其意义较之前条，又更进一步。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条：“凡无恶意及重大过失而得票据者，无论何人，皆不得向之索还票据。”换言之，凡以恶意及重大过失而得票据者，无论何人，皆得向之索还票据，亦即恶意及重

大过失取得票据者，不得享有票据法上之权利也。与吾国票据法之规定，毫无二致，不过一由正面下笔，一由反面落墨耳。

第五节 票据之伪造及变造

票据之伪造者，乃伪造他人之签名而为票据之发行也。此项伪造之票据，原无票据之效力，虽执票人以善意取得，亦不能享有其权利；伪造者及被伪造者，皆可对之不负任何之责任，良以伪造者之姓名，不现于票面，而票据上所记载被伪造者之姓名，又非其亲笔所签也。至伪造者应受刑事上与民事上之制裁，则为另一问题，而非票据法之范围矣。

但若伪造之票据上，已有真正之签名或承兑，则该签名人或承兑人，必须负担票据上之责任，不得藉口于票据之伪造，而轻诿其仔肩*。良以伪造之票据，虽非适法之票据，但票据之表面既无缺点，则其票据之真伪，即不易辨别；执票人因不明事实真相，善意取得票据，竟蒙不测之损害，则此后必将惮于授受，于票据之流通上，实有莫大之障碍；故法律为保护善意执票人计，为维持票据交易之安全计，当令票据上真正签名人或承兑人，负担其责任。盖票据行为乃独立行为，签名于其上者，自须依其文义而负责也。

至于伪造发行人以外之签名，则非票据之伪造，而为签名之伪造，是则伪造背书人之签名而为转让者，曰背书之伪造；伪造承兑人之签名而为承兑者，曰承兑之伪造。但此项背书承兑等签名之

* 仔肩，书面语，责任；负担。——勘校者注

伪造,其影响不及于票据之本身。盖票据本身,固仍为适法之真正票据,究不能与伪造之票据合为一体。故我票据法,第十二条规定:“票据之伪造,或票上签名之伪造,不影响于真实签名之效力。”将票据伪造与签名伪造之界限,明为划分,较诸其他各国立法例之仅云伪造者(如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条,德票据法第七十五条,瑞士债务法第八百零一条,英票据法第五十四条,美纽约流通证券法第一百十二条),实已进步多矣。

与伪造有密切关系者,厥惟票据变造问题,盖伪造系伪造发行人之签名或发行人以外之签名,而变造则系变更票据签名以外之一切有效记载事项也。故票据必要记载事项之变更(如票据金额之变更)固为变造,即关于到期日、付款地,以及预备付款人等任意记载事项之变更,亦皆为变造也。票据之变造,须具备一定之条件:(1)须变更合法既存之票据;(2)须变更有效之记载;(3)须为无权变更;(4)变造之结果,须不致失却票据要件之性质。致欠缺上述条件之一者,即不得谓为变造。

至于变造票据之效力如何,各国法例,并不一致。英国票据法第六十四条谓:“如汇票或承兑有重要更改,未经此票负责之各当事人同意者,此票作为无效;但若此项更改,并不明显,且系流入正当执票人手中者,则此执票人本人,可将此票视同未曾更改,得按照原有条款,迫令前途照付。”我国票据法则从统一票据法案第六九条之规定,认变造票据仍属有效;且按其署名于变造之前后,而异其责任,签名在变造前者,依原有文义负责,签名在变造后者,依变造文义负责;不能辨别前后时,推定签名在变造前(第十三条)。例如甲以以一千元之票据,发交于乙,乙改为二千元以背书转让于丙,甲之签名在变造之前,应负一千元之责任,而乙之签名则在变

造为二千元之后,应负二千元之责任,然有时未能认明何人签名在变造之前,何人签名在变造之后,则以法律上之推定,皆认为签名在变造前,盖所以防止执票人之诈欺也。日本商法则为保护票据债务人起见,对于签名人之责任,无前后之分。其四百三十七条规定曰:“凡签名于变造票据者,推定其签名在变造之前。”据此,则签名于变造票据者,可无须证明其签名在变造以前之事实,其结果或使善意之执票人蒙其损害,实不如我国立法之缜密也。德国多数学者以为票据之变造,乃票据要件之变更,亦即票据要件之破毁,变造前之署名应不负责任。但德国少数学者与最近之判例,则以为签名于变造前者,仍须依照变造前之文义负责,不能因票据之变造而得轻诿其仔肩也。

第六节 票据之涂销与丧失

就理论言,票据一经涂销,即无要式之可言,自应在作废之列,不复生何等效力,然以此难保不有人故意为之,以害及善意执票人者;故英国票据法第六十三条、匈牙利票据法第六条对此特为规定,除有权利人之故意涂销,始丧失票据之效力外,其他无权利人之故意涂销,或因有权利人之过失或错误,而生涂销之结果者均与票据上之债务,不生影响,与未经涂销同。如此,则善意执票人之权利,得有保障,而票据之流通性,亦得尽量发挥也。我国票据法第十四条:“票据上之签名或记载被涂销时,非由票据权利人故意为之者,不影响于票据上之效力。”即从英匈之例也。至如何证明涂销之出于有权利人故意与否,则纯为事实问题,非法律上所应预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为过问也。

至于票据丧失后之补救办法若何，各国立法例颇不一致，综合之，约得三派：(1)失票人供担保而请求新票据之交付，如英国票据法及统一票据法案是；(2)失票人供担保而请求命为支付之裁判，如瑞士债务法是；(3)失票人依公示催告方法请求除权判决，如德国票据法及日本商法是。吾国票据法之规定，则除公示催告之申请外，尚有挂失止付之办法。(第十五条)止付之程序，法律上虽无明文，然大概适用习惯，兹就上海一地之习惯而论，止付之要件，凡有四者：(1)票据之丧失，须由于水火盗贼；(2)须登报作废；(3)必须经过百日之后，方可领款；(4)领款时必须兑保，此项止付之通知，乃系遗失票据人之义务，若违反此义务，致付款人付出票款时，执遗失票据人应自任其咎，而与付款人无涉也。且此项止付办法可与公示催告程序，并行不悖，盖执票人丧失票据后，除即时通知止付外，如不欲依照习惯过一百日后兑保领款者，则可用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申请，一方即提供相当之担保请求付款人付款；其担保大率用有价证券为之，如不能提供担保时，可请求将票据金额提存于法院，商会银行公会，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会所，以资救济也。(见第十六条)

第七节 票据之处所

票据之处所者，即执票人为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对于票据关系人应为票据行为(如承兑提示、付款提示等)之处所也。依票据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此项权利之行使，应在票据上指定之处所为

之,即付款地或发票地是也。使票上未有载明者,则应于其营业所为之,使无营业所而为私人发出,或私人付款者,则就其住所,住所不明时,则就其居所,然使皆不明者,则执票人为保持其权利计,应作成拒绝证书,可请求作成拒绝证书之各机关(如公证人、法院、商会等)调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时,得请由作成拒绝证书之机关作成拒绝证书,以行使其追索权。

更有进者,凡为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对于票据关系人应为之行为,应于其营业日、营业时间内为之。(见第十八条)如无营业所而为住所或居所时,则其时日如何,法无明文规定,自从一般之习惯而定行使权利之时间也。凡此种种法则,均为各国所通行,吾国不过从多数法例而设规定耳。

第八节 票据之时效

时效制度,本有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二种。取得时效者,经过一定之时间而取得其权利也。消灭时效者,经过一定之时间而消灭其权利也。本节所谓之时效,即专指消灭时效而言。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普通债权之消灭时效为十五年。但票据债务,宜于迅速了结,使债务人不致久负严重责任,故有特设短期时效之必要。此大多数立法例所公认,吾国票据法第十九条所以订立之由来也。惟关于时效之期间,各国法例,不尽相同,有采均一主义者,即不分债务人种类,适用同一时效,如法、意、葡、西等国是,有采差等主义者,即分票据债务人为主债务人(即汇票承兑人、本票发票人)及偿还义务人(即前手如背书人及汇票、支票

之发行人),而异其时效之长短,如德、日、瑞及统一票据法案是。英美票据法则对于票据时效,并无特别规定,仅适用民法上一般之规定而已。吾国票据法则从德日之例,采用差等主义,良以主债务人与偿还义务人所负票据上之责任,大不相同,自应分别规定,以资公允也。

我票据法第十九条首三项谓:“票据上之权利,对汇票承兑人及本票发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间不行使者,因时效而消灭;对支票发票人,一年间不行使者,因时效而消灭。汇票、本票之执票人对前手之追索权,自作成拒绝证书日起算,一年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支票之执票人,对前手之追索权,四个月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其免除作成拒绝证书者,汇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汇票、本票之背书人,对于前手之追索权自为清偿之日或被诉之日算起,六个月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支票之背书人,对于前手之追索权,二个月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

此盖由于汇票承兑人及本票发票人为票据上之主债务人,故其消灭之时效,比较为长,支票因无票据上之主债务人,故不适用此三年之时效,而减定为一年。至于执票人对于前手,应提早追索,俾前手得早免义务,故汇票、本票定为一年,支票定为四个月。至背书人既代偿还票据金额,自应从速向自己之前手行使追索权,否则转辗多人,罹于三年时效,对于主债务人将有失却权利之虞,故定较短之时效,汇票、本票为六个月,支票为二个月。

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执票人对汇票承兑人或本票发票人之请求权,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对前手之追索权,自作成拒绝证书日起算,六个月间不行使因时效而消灭,背书人对前手之追索权,自为清偿之日起算,六个月间不行

使因时效而消灭。”据此可知日本与我国同采差等主义，惟日本对于汇票、本票之执票人与支票执票人，其时效期间毫无区别，实不如我国立法之缜密，盖支票限于见票即付，其流通期间较短，则其消灭时效自应随之缩减也。

虽然，票据上之权利，虽因时效或手续欠缺而遭消灭，不能依票据而行使其支付请求权及追索权，然执票人或付款人，苟在民法上规定时效内者，仍得依据民事上债权债务之关系，而请求债务人偿还其利益（见第十九条第四项），盖所以保证债权人而不使之受有损害也。但此利得偿还之制度，非尽为各国法例所采用，英美法律即无此种权利之规定，日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条、法商法第一百七十条、德票据法第八十三条则认许此种权利，谓票据上之权利虽因手续欠缺或时效而消灭，但执票人对于发票人或承兑人，于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内，仍得为利得偿还之请求。据此可知我国之规定，系从日、法、德之例耳。

第九节 票据之黏单

票据因转让关系，常经多数人背书，而原票纸幅有限，如遇不敷记载时，则如之何，依吾国票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票据余白不敷记载时，得黏单延长之；黏单后之第一记载，应写在骑缝上并盖印章。”以示与原票互相衔接，而防伪造变造之弊也。夫黏单之制，通行于欧洲大陆各国，而在英国则不多见，盖英国人民大都各有银行往来，一接票据，即我银行收取，无使用黏单之必要也。加以英国习惯，支票行用较广，少数交易，大都以支票为给付，期

间既短，流通不久，即使辗转背书，而为数不多，亦决不致发生不敷记载之情事。至若大陆各国，如德法等国人民之与银行往来者比较为少，故每以收下之票据，互相让受，长期流通，转辗经过多人之手，遂有余白不敷记载之情事，此黏单制度之所由发生也。吾国票据法系仿德法之制而设规定，且明定黏单后记载之方法，亦防微杜渐之意耳。

第二章 汇票

票据之功用有三：(1)人之信用证券化；(2)为汇兑之用具；(3)为支付之用具。但票据法上之所谓三种票据，未必皆能兼有上述三种之功用，盖本票以第一种之功用为主，而绝少以之供汇兑之用，支票则以第三种之功用为主，虽有时亦以之为汇兑之用具，然其期限极短，实无多时可供辗转之流通，惟有汇票始能兼三者之长，而尽票据之效用，故汇票之地位在票据中最属重要。各国票据法之内容，咸以汇票为首位，先于汇票详设规定，而于本票、支票则准用之，我国亦然，故欲研究票据法应自汇票始，此实毫无疑问也。然则汇票之定义若何，吾国票据法无明文规定，学者之间，则以王效文先生所下之定义最为翔实，曰：“汇票者乃发票人对于付款人为无条件之委托，使之对于受款人或执票人于到期日或凭票支付一定之金额。”就英文而论，则以英国 1882 年票据法之解释，最为正确，兹特摘录于下，以资参考焉。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of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the order of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第一节 发票及款式

第一款 汇票之必要记载事项

汇票为要式证券。必须要式具备，方为完全之票据，而生票据之效力。故汇票之必要记载事项，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一条已为列举，规定欠缺法定应记事项之一者其票据不能认为有效，此为各国之通例（如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条，法商法第一百十条，英票据法第三条，德票据法第七条，俄票据法第八十八条，意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统一票据法案第二条等，对于欠缺要件之票据为无效，均有相等之明文），固不独我国规定然也。兹就吾国票据法列举之顺序，依次说明如下：

（一）表明其为汇票之文字

表明其为汇票之文字者，即学者所称之票据文句，以期与他种证券容易辨别，且使出票人自觉票据上之责任也。此项表明之文字，并不以本国文字为限，即用商业上通用之英语，亦无不可。且其所表明者，亦不限于“汇票”二字，凡以意义攸同之文字，如汇兑券，汇兑信等，皆得代用之。

（二）一定之金额

票据债权之标的，各国立法例，不尽相同，有以金钱为限者，如英票据法第二条、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条等是，亦有不以金钱为限，即物品亦得为票据债权之标的者，如意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罗马尼亚商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等是，吾国票据法则仿英日之例亦

以金钱为限，且票据金额必须一定，盖所以图流通上计算之便利也。至记载金额之方式，则法律并无限制，任何部份皆得为之，且亦不固定于一处，即以文字与号码分别记载亦无不可。惟记载金额之文字与号码不符时，究以何者为准，则各国法例颇有不同，德、匈、俄票据法，意商法，瑞士债务法，及统一票据法案规定，记载金额之文字与数字有差别时，应以数额少者为准。英票据法、美证券法规定，遇有此种情形，则以文字记载之金额为准。日商法、法商法规定，则以记于主要部份所记之金额为准。我票据法仿英美法例于第四条明文规定，“票据上记载金额之文字与号码不符时，以文字为准”，盖以号码易于错误更改，而文字则不易窜改也。至于发票人如为支付利息之记载者，是否有碍于票据金额之一定，此诚值得思维之问题，各国法例对此亦不一致，容于第二款“票据之任意记载事项”中详论之。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号

付款人为汇票支付款项之人，一经承兑之后，即为汇票上之主债务人，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故各国法例均以必须记载为原则。但如未载付款人者，则以发票人为付款人（见第二十一条但书）盖所以济其穷，而为减少票据无效之原因计也。如发票人自己为付款人时，学者间称之为对己汇票（此项实例甚多，例如甲开设一商号于上海，又开设一分店于汉口，有时上海本店发出一汇票交于汉口，而以汉口分店为付款人，是即以一人而兼发票人与付款人也）。对己汇票之性质，实际上殆与本票无异，故瑞典、挪威等国法律，均与本票同视，英美法律则或以为汇票或以为本票由执票人任意定之，德匈票据法，瑞士债务法则以对己汇票须以发票地与付款地不同在一地为条件，日商法，俄票据法及统一票据法案则认为变形之汇票，而不以本票视之，吾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谓“发票人得

以自己为付款人”，此条规定于汇票章内，是亦目为变形之汇票，而从日俄之例也。但发票地与付款地是否限于异地，法无明文规定，解释上自无此项限制。但不佞以为应仿德匈法例，限于异地发行，始足示汇票之本色，否则徒与本票相混淆耳。

至付款人之姓名或商号，是否得为复数之记载，学者之间，颇有争论，就理论言，法律既无禁止明文，自得为复数之容许，惟此数付款人之住所，须以同在一地为条件，盖票据付款地必须单一，如为复数或分离之记载者，其票据无效也。至数付款人之责任如何，据王效文先生之主张，认为各自独立负担，故付款人甲承兑之后，执票人即无须再向乙、丙提示，盖票据行为系独立行为，签名于其上者，依其文义而负责，甲既签名承兑，执票人自无须再向乙、丙请求也。惟甲若拒绝承兑，则执票人尚不能即时行使追索权，须俟付款人全体拒绝之后，方得行使之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号

受款人为票据第一次之债权人，其姓名或商号之应记载于票据，自不待言。然其人是否为真正之受款人，抑为假设之受款人，则非所问，盖票据要件只须形式具备，即可发生效力，至于实质如何，在所不问也。如未载受款人时，则以执票人为受款人，以便无记名式票据之发行也。发票人与受款人一为债务人，一为债权人，在法理上当异其人，然我票据法第二十二条特设变例之规定，认为“发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是即学者所称之指己汇票*焉。指己汇票之发票人既自兼受款人，则其票据作成之际即为票据成立之时，故如发票人之受款人，为背书而转让其票据，其第一之背书亦与通常之背书无异，而有同一之效力；惟票据在发票人手中时，则

* 原文如此，但从上下文看，“指己汇票”应为“对己汇票”之误。——勘校者注

不生票据上之债权也。指已汇票之发行,常由于商品之买卖,卖主为受款人,对于买主发行汇票,请求银行贴现,此时一面运送货物,一面即可取得现金,其裨益于商业资金之周转,诚匪浅鲜也。

受款人得为复数之记载,已为一般学说所公认,但受款人有数人时,则于其转让之时,如票上有甲或乙选择之规定者,则得以一人有效之背书,如无此项选择之规定,则须全体背书以为转让,否则不生转让之效力。虽然,各背书人对于票据之转让,虽为共同之背书,但对于其票据之债权,则不负连带之责任,而为各自独立负担也。

(五)无条件支付之委托

汇票与本票不同,本票系发票人约定自己付款,而汇票则系委托他人付款,故汇票上以有此项支付委托之记载为必要,至于表示支付委托之文字,则法律对之并无一定之限制,通常皆以“见票后若干日祈付某君若干元正此致某号台照”,或“见票祈付某君若干元正此致某某宝号台照”等字样,记载于票据也。所谓无条件云者,即单纯之义。换言之,即对于支付之资金与方法,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也。此为汇票之绝对要素,本法对之并无其他救济之规定。故若汇票上并无支付委托之记载,或其记载为不单纯,即不能发生票据之效力也。

(六)发票地及发票年月日

1. 发票地 发票地者,发票人交付票据,亦即受款人领受票据之地方也。发票地是否有记载之必要,学者间本有争论,但依国际私法之规定,适用行为地法之时,发票地之为何地,亦至有关系,故票据法定为必要记载事项之一。但票上所载之发票地与真实之发票地,不必定相符合,纵其记载不实票据,仍得认为有效,此盖基于“票据重在外观的形式”之原则而来也。但有时票上往往漏载发票

地,则其效力如何,洵属疑问。据我票据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未载发票地者,以发票人之营业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为发票地”,盖图减少票据无效之原因,而为此救济之规定也。

2. 发票年月日 发票年月日者,发票人交付票据,亦即收款人领受票据之时期也。发票年月日是否为必要之记载,各国法例,颇不一致。英票据法第三条、美流通证券法第二十五条、葡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均以发票年月日之记载为不必要,其理由为:“汇票上如将日期漏填,并不丧失其效力;任何之合法执票人,均得将彼所自信为准确之日期填入;然设此票于承兑后,方行发现脱落日期者,则执票人应将填入之日期,通知承兑人,以便彼得用以计算该票之到期日。”其他各国法律,则均异此规定,认为发票年月日为必要记载事项之一,吾国亦然。其所持之理由凡五:(甲)藉以知发票人于发票当时,是否有行为能力,例如今年六月五日满二十岁,而今年五月五日即发行票据,是其行为能力尚未完全,即其发票行为应归撤销是也。(乙)发票人为公司或其他法人时,藉以知发票当时是否成立:缘公司尚未成立时,一切行为归发起人负责,已成立后归公司自己负责,票上记载发票年月日,即可推知公司当时是否为一有人格者。(丙)在发票日后定期付款之票据,藉以定其到期日之起算点;例如发票日后二月付款之票据,当以发票年月日之记载为必要,苟无此项记载,即无从推知到期日之起点矣。(丁)在见票后定期付款之票据,藉以定其提示期间;缘见票后定期付款之汇票,应自发票日起六个月内为承兑之提示,再从见票之日而计算其到期日,故汇票上必须记载发票年月日,藉以推知其提示期间之终于何日也。(戊)发票人停止支付时,藉以知发票是否在其停止之前;缘债务人之财产,不足清偿债权,即为停止支付,后来多陷于破

产之状态,故债务人停止支付后之法律行为于债权人无利益者,可主张撤销,若票上载有发票年月日,即可推知发票在停止支付之前后,以定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凡此诸端,均为积极说之理由。我国票据法明定为必要记载事项之一,且无其他救济之规定,足证发票年月日之记载,不容漠视也。但票上所载之发票年月日,与真实之发票年月日,不必尽符,盖票据重在外观的形式,形式具备,即可至于有效矣。惟上述甲、乙、戊三项理由,须决于真实之发票日,故执票人苟能提出反证时,仍得依真实之发票日以决定之也。

(七)付款地

付款地为票据金额之支付地,其为票据之要件,自不待言,然亦并非绝对之要件,以法律规定未载付款地者,得以付款人之营业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为付款地故也。但若票上既未载付款地,复未载付款人住所等类者,则在解释上,票据应归无效,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二条亦谓“发票人如未载付款地者,则以付款人之住所所在地为付款地,苟亦未记载者,则票据无效”,足资考证也。付款地之记载必须单一,如为复数之记载,或分离之记载(如记金额之一部在甲地支付,其余一部在乙地支付)者,则其付款地之记载,即不能认为有效也。发票人除记载付款地外,得更记载在付款地之付款处所(见本法第二十四条),付款地与付款处所不同,后者范围较狭,例如票载上海崑山路东吴法律学院,上海为付款地,崑山路东吴法律学院即为付款处所,但付款处所之记载为任意事项,即使欠缺,亦无妨于票据之效力也。

(八)到期日

到期日者,票据金额支付之日期也。依吾国票据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到期日共有四种:(1)定日付款;(2)发票日后定期付款;(3)见票即付;(4)见票后定期付款。(其详细情形容于本章第

六节中讨论之)苟未载到期日者,概视为见票即付,盖普通债务未定履行期限者,债权人得请求即时给付,此系民法所规定之原则,而票据法援用之也。

票据金额之支付,除见票即付外,例须于到期日为之。如在期前先行回收,付款人得拒绝履行,但到期日有时适逢星期或假期,如在上海等处,往往于翌日收取,然在英美等国大抵在前一日付款,至当地法律别有规定者,不在此限,故美国亦有数州,须延至次日付款也。英国定例,汇票之非见票即付者,每于规定时日之外,增加三天名曰恩惠日,如恩惠日之末日为星期或假期,则亦得于次日付款。要之到期日如逢星期或假期,该票之应否提早或延迟一天付款,当以付款地之法律与习惯为准,不能一概而论也。至恩惠日之规定,则仅英国、加拿大与美国之数州有之,其他各国如德、意、日等国,均无此项规定,故汇票之在该地付款者,不能享额外三天之权利,吾国亦然。

(九) 发票人之签名

发票人之签名,为汇票成立之绝对要件,欠缺发票人之签名者,其票据为无效,此为要式证券之当然结果,固无待解释也。汇票发票人虽以一人为常例,然有二人以上之发票人各自独立签名于票上时,亦不妨其效力,此际各发票人对于票据金额之全部,各自负其责任,盖票据法既予规定在票据上签名者,依票上所载文义负责,故三人同为签名者,应各负担全部之义务,甲不得谓除己之外,尚有乙、丙,己仅负担三分之一义务也。且票据法施行法第五条明文规定“二人以上共同签名时,应连带负责”,是则执票人得对于其中一人或同时顺序对于其全体为履行之请求,发票人中一人为清偿时,其他发票人即可免除责任也。

第二款 汇票之任意记载事项

汇票之必要记载事项为汇票之要素,汇票之任意记载事项为汇票之偶素。要素为法律之所命,发票之时,必须记载,否则其票据即归无效。偶素则反是,记载与否,一任发票人之意思,从不记载,其票据仍然有效;惟记载之,则其事项亦生票据上之效力耳。至于法律之所以特许偶素之记载者,纯为当事人之便宜,俾于要素之外,得任意记载其他容许事项,以资救济也。

(一)担当付款人

票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谓:“发票人得于付款人外,记载一人担当付款人。”所谓担当付款人者,即代付款人为付款之担当之人也。付款人本以到期自为支付为原则,然有时因实际上便利起见,委托他人代为付款,亦无不可。故各国立法例,除英美法律不认担当付款人之记载外,多数国家均认为有效记载,惟各国中有限于他地付票据,始许指定担当者(如统一票据法案第二十六条是)。有不限同地付或他地付票据,均得为担当付款人之记载者,如德票据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三条是。吾国规定既无同地付与异地付票据之区别,盖亦仿效德日之例也。担当付款人既为特别指定,而代付款人为付款之担当人,则若票据而有担当付款人之记载时,其付款之提示,应先向担当付款人为之(见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如不获承兑时,始向付款人为之,故担当付款人之记载,有变更付款人之效力也。至于此项记载,则不仅发票人有此权利,即于承兑时,承兑人亦可记载之。(第四十六条)但如发票人业已记载者,则付款人不得因其不便而变更之也。